

東區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租者置其屋保養維修工程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7 號)

委員會表示十分關注出售公共屋邨的保養維修問題，要求房屋署作為屋苑的大業主，有責任加強監管及跟進有關工程。有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加強宣傳，並與翠灣邨居民保持緊密聯絡，做好保養維修工作。

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在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時，承諾為出售屋邨單位提供由售樓日開始為期 7 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只要個別業主或管業處可在 7 年期內向房屋署申報單位內或公眾地方屬於結構安全保證範圍內的維修項目，房屋署定必履行承諾進行維修。就翠灣邨而言，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房屋署已完成所有申報及接納維修安排的項目；在公眾地方結構構件維修工作方面，只有翠寧樓的維修工作仍在進行。而在為個別單位或公共地方進行結構構件維修前，房屋署的工作人員均會向個別業主或翠灣邨管業處詳述該次維修的細節及時間安排。翠灣邨管業處亦不時以不同形式向各住戶發佈有關訊息。此外，房屋署及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已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透過成立「翠灣邨維修聯絡小組」(以下簡稱「聯絡小組」)跟進有關維修工作及進展。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聯絡小組共進行了 7 次會議。

在進行維修工程時，房屋署的工程承辦商必須依照與房屋署所簽訂合約上的條款，採取及安排一切符合現行法例的安全措施。有關安全措施的安排，該署會事先在聯絡小組會議上作出匯報、檢討、討論及訂定。房屋署工程承辦商會按照維修工程安全的意見作出跟進。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7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5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以下的修訂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署就翠灣邨外牆維修事宜，應加強與翠灣邨居民聯絡，積極配合業主立案法團，做好維修工作。”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2 月 16 日送交房屋署。)

II. 五天工作周引伸公屋居民交租的不便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7 號)

在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與效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房屋署推行五天工作周。委員認為政府應提供多種便民措施以及多向居民介紹新的收租模式，例如同時提供三個月屋邨辦事處收租服務和其他繳費渠道，讓居民逐漸適應新

的安排。

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五天工作周是會以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維持整體服務水平及效率的原則實行。由 2006 年年初起，房屋署已增設適當的服務途徑，包括推行「房署繳費通」(電子繳費卡)、使用自動轉帳，繳費聆服務或自動櫃員機等繳費渠道。稍後房屋署會擴展更多繳費點，例如便利店及地鐵站等，以方便住戶處理租務事宜。房屋署會繼續向住戶推廣上述的交租途徑。預計在推行方便靈活的收租模式後，將會令房屋署收款櫃台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當便利店等其他收租途徑實行後，屋邨辦事處稍後便會在星期六停止提供收租服務。在落實上述措施前，房屋署會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講解，並透過「房屋資訊台」及海報，通知居民屋邨辦事處的收租服務改行 5 天工作周，並向居民詳細介紹有關各項交租途徑，特別是有關新收租點的安排。該署備悉委員提出的三個月收租服務和其他繳費渠道並存的意見。

III. 關注東區私家街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7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V. 關注東區市區重建項目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7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 其他事項

動議：要求房屋協會跟隨房委會免租一個月及減租 11.6%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7 號)

多位委員認為因應近期香港房屋委員會公佈的減租和免租安排，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應跟隨，否則房協應向公眾交待原因及有關數據。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5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以下的修訂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房屋協會跟隨房委會免租一個月及減租 11.6%，更為居民提供\$600 維修券，用作繳付房協為居民提供的裝置維修服務費用，否則房屋協會必須向公眾交待有關數據。”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1 月 26 日送交香港房屋協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